

明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第 1186)行政會議記錄				地點	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13:30			主席	劉祖華	記錄	賴瑞忠
出席	王學中	吳啟耀	<u>江潤華</u>	陳勝吉	林金祥	沈明雄	紀錄內容若有不符，請於三日內提出，以便更正。
	孟 魁	林柏化	<u>林晉寬</u>	林俊雄	邱振堯	官文惠	
	<u>朱承軒</u>	馬成珉	張嘉德	張麗君	梁晶煒	陳鍵滄	
	廖宜慶	黃植振	黃志成	游淑萍	<u>程裕祥</u>	楊純誠	
	劉豐瑞	<u>劉宗宏</u>	蒲彥光	謝滄岩	謝章興	<u>王建智</u>	
	<u>劉舜維</u>	黃平宇					

(雙底線者為請假、單底線者為公出)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為「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秘書室)  
辦理情形：經校長核定後，已於 11 月 23 日公布實施。

報告單位	內容摘要	執行部門
圖資處 黃植振	1. 擬修訂「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作業規範」，請審議。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圖資處依規定辦理。	
總務處 孟 魁	1. 校區臨停收費系統已建置完成，為符合現況擬修「訂車輛管理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改後通過。後續作業請依規定辦理。	
學務處 校服組	1. 擬修訂「菁英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決議：通過。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2. 為使經濟弱勢學生能夠安心就學，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制訂「扶弱圓夢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改後通過。後續作業請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教資中心 馬成珉	1. 修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之「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請審議。 決議：修改後通過。後續作業請教資中心依規定辦理。 2. 106 學年度教學績效有關教材上網獎勵，第 B5-4 項為「教材上網內容豐富，達到輔助學習效果」，且「達到教資中心節點數與檔案量標準」即授予 2 點，為使評核時有所依循，擬訂定該標準為單一課程 9 個節點數，2MB，教師全數課程皆達到標準使得以授予點數。所擬是否適宜，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送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游淑萍	1. 本校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任教每滿 6 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任教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者，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研擬未於規範期限完成產業研習與研究者，當年度考績乙等。所擬是否適宜，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送校務會議審議。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政府機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作業規定」要求，學術機構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本校為落實該規定，目前配套措施為職員連結於職員績效評核中學習成長必修課程之分數，完成者核給 1 分，未完成者扣 0.5 分。教師連結於教學績效評核細則中校內學習成長點數，完成者核給 1 分(未來教師將比照職員未達成者亦扣分)。另推動多年來本校成效仍未達成 100%，經 11 月	

21 日主管會議討論，研擬將連續二年未完成資安時數 3 小時者，記申誡一次。所擬是否適宜，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送校務會議審議。

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推動職員高值三照包括多益、MOS 證照、專業證照，專業證照煩請各單位依工作性質列舉並提供給人事室以便登錄證照系統，另外 MOS 教育訓練開辦至 107 年底，鼓勵尚未取得同仁參加。

研發處  
劉豐瑞

1.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作業提醒及宣導：

一、有關「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即將於本年底結案，配合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認列原則係以「付款完成為主(即老師或公司、廠商實際收到款項的日期必須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此，提醒各位老師及同仁，凡運用獎補助經費之項目，請於近日內盡速核銷(運用獎補助經費之項目案件如下方列表，請大家參考)。

二、請注意核銷時程，提早作業，未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除不得認列於今(106)年度獎補助外，明(107)年度之獎補助亦不得認列。

三、因許多案件會集中於 12 月核銷，故請大家考量會計同仁作業時間及入帳作業的工作天(入帳工作天至少需 3-4 天)，因此，所有 106 年度獎補助核銷案件最晚應於 12 月 13 日(三)前送至會計室李小姐審核，亦請避免拖延或集中至 12 月才辦理核銷。

四、如為緊急或重要案件，請派人親自送相關核簽流程，避免文件傳送過程中延誤或遺失。文件傳送到單位主管時，請提醒主管相關案件為獎補助款支用項目，請主管協助儘速核簽。

序號	獎補助項目	依據辦法	業管單位	負責同仁	分機
1	補助教師國內短期進修	教師國內短期進修實施辦法	人事室	戴玉紋	4032
2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3	補助教師進修學位	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辦法		王雯風	4030
4	補助升等送審	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5	補助行政人員進修	職員在職進修與研習辦法		戴玉紋	4032
6	補助行政人員研習	辦理校內研習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7	研究績效敘獎獎勵	研究績效評核細則 【獎勵金核撥時間統一由研發處在 106 年 12 月辦理】	研推組	陳秀娟	3011
8	研究著作補助	教師研究著作補助辦法			
9	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陳弘昇	3009
10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產合組	車靜玫	3070
11	教學(改進教學)績效獎勵	教學績效評核細則 【獎勵金核撥時間統一由教資中心在 106 年 12 月辦理】	教資中心	黃國書	4214
12	補助建置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教資中心	吳靜宜	4213
13	補助專題研究競賽	校外專題研究競賽補助實施辦法			
14	補助製作數位教材	教師編製實務教材與數位教材補助實施辦法			
15	補助製作實務教材				
16	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社團活動)	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學務處	陳顥惠	4302

17	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外聘社團老師鐘點費)	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辦法	課外組	丁怡秀	4347
----	----------------------	------------	-----	-----	------

## 2.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運用檢討：

### 一、107 年度獎補助經常門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 (1) 本校106年校務研討會主管建議：「應善用獎補助經費，並以改善師資結構及改善教學為主，避免過多剩餘經費流用至敘獎，造成外界負面影響」。
- (2) 研發處於106年10月24日(二)辦理「107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預算規劃說明會」，並於會中提供106年獲教育部獎補助款前15名學校，在獎補助款經常門的項目。並請相關單位針對本校未訂定之項目內容予以了解及討論。

### 二、本校現行運用獎補助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相關項目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現行支用獎補助經費辦法名稱	辦法業管單位
1	編纂教材	教師編製實務教材與數位教材補助實施辦法	教資中心(教發組)
	製作教具		
2	推動 實務教學	教學績效評核細則	教資中心(教發組)
3		校外專題研究競賽補助實施辦法	教資中心(教發組)
4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教資中心(教發組)
5		研究績效評核細則【A6 競賽】	研發處(研推組)
6		研究績效評核細則【A7-A15】	研發處(研推組)
7	研究 (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補助教師啟動學術研究辦法	研發處(研推組)
8		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研發處(研推組)
9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研發處(產合組)
10	研習 (包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教師國內短期進修實施辦法	人事室
11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人事室
12	進修	教師進修學位實施辦法	人事室
13	升等送審	教師聘任升等辦法	人事室
14	著作	研究績效評核細則【A1-A5、A6 展演及 A16】	研發處(研推組)
15		教師研究著作補助辦法	研發處(研推組)

### 三、教育部 107 年度近期新增「經常門」可支用之相關項目，如下表：

項次	類別	項目	備註
1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新增】	補助經費得用於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及提高現職教師薪資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提高現職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不包括現職教師薪資)，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新增】	
3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新增】	
4		提升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新增】	

## 四、獎補助經常門各支用單位報告未來規劃：

## ■報告重點：

- (1) 針對研發處提供 13 所學校運用獎補助經常門項目，是否有本校沒有且可參考辦理的項目。
- (2) 107 年度是否已規劃新增支用項目(說明現行是否有辦法，若無辦法，亦請說明預計何時完成訂定)。
- (3) 未來在獎補助經常門項目，其他改善或因應的措施。

## ■報告順序：

單位	類別	參考辦法名稱	預計支用內容	目前校內相關辦法
研發處	【A1】	補助教師出國學術研究辦法	<p>【參考學校：南台科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者，出國研究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最好能利用寒暑假);任職本校滿四年以上者，出國研究期間最長以八個月為限(一學期及寒暑假)。</li> <li>●獎助事項：出國期間，保留其原職，並照支薪津及出國所需飛機票及書籍費，上限為 10 萬元整。</li> </ul>	無
	【A2】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議	<p>【參考學校：南台科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要點所稱學術活動包括研討會、研習會、專題講座等。</li> <li>●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主持費、講義費、印刷費、膳宿、國內外差旅交通費、工讀費、雜支等。</li> </ul>	已有辦法 校內預算
	【A3】	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	<p>【參考學校：南台科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技藝能競賽列如附件為原則(不含國際發明展)。</li> <li>●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競賽、展覽、演出、或出席受獎費用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差旅費、報名費、攤位費、翻譯費或作品運費等。每年補助總金額以200萬元為原則。</li> </ul> <p>【參考學校：樹德科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對象及資格</li> <li>一、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經學校核定之指定帶隊或指導老師。</li> <li>二、參加國際發明展之作品需具專利申請案號或其專利有效期半年以上。</li> <li>三、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係指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展演活動或參賽(展)人來自3國(含)以</li> </ul>	無

				<p>上。凡於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展覽，須由國際組織所主辦，始予受理本辦法補助。</p> <p>四、本辦法認可之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項目如附表一，新增之項目經行政會議審議認可後，始可增列於附表一。</p> <p>●申請補助範圍</p> <p>補助教師參加於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展演(含國際發明展)等相關活動之</p> <p>一、參賽(展)報名費、攤位費及</p> <p>二、參賽(展)教師、帶隊教師差旅費</p> <p>三、獲獎後帶隊領獎教師之差旅費。</p> <p>四、獲獎後需繳納登記註冊之相關費用。</p>	
		【A4】	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	<p>(1)耗材費、委外製作費等業務費。</p> <p>(2)發明專利每件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整，新型、設計專利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整。</p>	已有辦法 校內預算
	人事室	【B1】	多元升等獎勵辦法	<p>【參考學校：中國科大】</p> <p>●獎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師以教學實務及技術報告升等通過者，每人以獎勵 3 萬元為原則。</p> <p>【參考學校：長庚科大】</p> <p>●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得發給下列獎勵金，每年限申請一次。</p> <p>●申請案送交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以下審查後，發給申請獎勵金三萬元。</p>	無
		【B2】	新進教師輔導實施辦法	<p>【參考學校：崑山科大】</p> <p>●本校對新進教師之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提升教學效能之輔導。</p> <p>二、增進研究質量之輔導。</p> <p>三、嫻熟學生輔導知能之輔導。</p> <p>四、參與推廣與產學合作之輔導。</p> <p>五、參與校務運作之輔導。</p> <p>六、增進教師專業倫理之輔導。</p> <p>七、其他有益於新進教師生涯發展之輔導。</p> <p>●新進教師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為減輕教學、研究負擔，初任教師前二年以不超鐘點、校外兼</p>	無

			職、兼課為原則，其研究有特殊具體成果者，得經系所（中心）簽准減授3小時以內之鐘點。 二、輔導教師每月應至少與初任教師晤談一次以上，並應參與相關輔導活動。 三、擔任輔導教師者，每學期給予3,000元之補助。 四、擔任輔導教師者，得列為本校教師評鑑之加分項目。	
	教育部新增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目前以支付專案教師為主
	教育部新增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教務處、教資中心	【C1】	優良教學獎勵辦法	<b>【參考學校：中國科大】</b> ●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改進的努力與貢獻。 ●評審項目：教學評量、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教材、課後輔導與學習、同儕評量機制、其他項目。 ●獎勵方式： 一、每學年獎勵名額5名，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獲獎之教師3年內（含獲獎當年）不得再申請。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牌1個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	目前由教學卓越計畫支出
3. 為加強本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運作機制，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相關規範，敬請各系於每學期召開乙次系級校外工讀實習委員會議，會議舉行時程及檢討主題建議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期舉行時程請配合前一梯次學生工讀實習結束，檢討主題請針對前一學年學生之①實習結束問卷調查結果(包含質化及量化數據檢討，以及問卷結果較弱項目)、②實習學生轉介實習單位之檢討，及③實習合作機構之篩選機制及實施檢討，各系亦可新增檢討事項。</li> <li>(2) 下學期舉行時程請配合下一梯次學生實習機會媒合之際，檢討主題請針對準備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專業評估篩選，各系亦可新增檢討事項。</li> </ol> 為配合教育部實習績效訪評時程，106學年上學期敬請各系於107年1月22日(一)前辦理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回傳會議紀錄，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4. 擬修訂「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交流學習實施辦法」為「境外地區學生至本校交流學習實施辦法」及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後續作業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				

貳、主席報告：

1. 獎補助經常門經費運用，請相關單位參考他校作法研議可行方案，以善用教育部獎補助之經費。
2. 各系工讀實習職缺媒合簡報，可參考他系簡報的內容與作法，再精進自己報告的內容。(預計於12月12日報告)

- 3.工讀實習為本校特色各系應納入經營，各系可借重系級校外工讀實習委員會議再次檢視系工讀實習的優缺點提出改進作法。
- 4.請各系依研發處所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一)前辦理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回傳會議紀錄給研發處。
- 5.法令有規定須完成的要求，如教師參加產業研習或研究、資安研習時數，如未達成法令要求者自己要負責。
- 6.11 月 30 日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吳宗進副總經理蒞校開會，討論與本校環安衛系產學合作可行性，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 7.12 月 7-10 日台灣醫療科技展假南港南港展覽館展出，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出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